

## 裁判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

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

資格款次	競賽獲獎/技術士證	相關學歷(含以上)	相關經歷	相關年資(含以上)	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(不採文字敘述)	說明
一	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			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國際技能組織(WSI)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(IAF)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(WSA)主辦亞洲技能競賽，獲得 <b>優勝以上之獎狀</b> 。 二、 <b>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</b> 。	一、僅採計左列三項國際賽事其中之一。 二、 <b>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</b> (※詳見註 1)： (一)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。 (二)需單位(學校)開具之 <b>工作(服務)證明書</b> (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<b>離職證明</b> )或 <b>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</b> 。 (三)年資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 3 年以上。 (四)含擔任 <b>職稱、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</b> 。
二	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	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	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 3 次以上	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國際技能組織(WSI)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(IAF)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(WSA)主辦亞洲技能競賽，獲得 <b>優勝以上之獎狀</b> 。 二、 <b>學歷證明</b> 。 三、 <b>裁判助理聘書(3份)</b> 。	一、僅採計左列三項國際賽事其中之一。 二、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三、 <b>裁判助理聘書</b> ： (一)僅採計 <b>勞動部</b> (前身勞委會)舉辦之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、國手選拔賽其中一項競賽相關職類。 (二)同一年度期間擔任之裁判助理僅採計 1 次，需達 3 次以上。
三	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		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 8 年以上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 <b>學歷證明</b> 。 二、 <b>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</b> 。	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二、 <b>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</b> (※詳見註 1)： (一)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。 (二)需單位(學校)開具之 <b>工作(服務)證明書</b> (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<b>離職證明</b> )或 <b>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</b> 。 (三)年資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 8 年以上。 (四)含擔任 <b>職稱、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</b> 。

資格款次	競賽獲獎/技術士證	相關學歷(含以上)	相關經歷	相關年資(含以上)	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(不採文字敘述)	說明
四			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3年以上	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證明。 二、技能競賽或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。	一、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證明： (一)需有科系及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。 (二)教學或訓練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3年以上。 二、技能競賽或技藝競賽核發相關職類之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(需蓋關防)，參與競賽實務經驗達2年以上(相關職類競賽，請參閱「全國技能競賽職類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對照表」)。
五	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年以上	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		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學歷證明。 二、勞動部乙級(以上)技術士證。 三、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。	一、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二、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(以上)技術士證：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，且取得(生效)日期起算已2年以上(相關職類請參閱「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)。 三、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(※詳見註1)： (一)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。 (二)需單位(學校)開具之工作(服務)證明書(或載有任職期間之離職證明)或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。 (三)年資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2年以上。 (四)含擔任職稱、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。
六			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	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(其中之一) 一、勞動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題庫命製人員聘書。 二、勞動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。	一、採計勞動部(前身勞委會)核發之題庫命製人員聘書或監評人員證書(相關職類請參閱「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)。
七			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	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(其中之一) 一、(中央主管機關)勞動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裁判聘書。 二、教育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裁判聘書。	一、相關職類之裁判聘書(以下二項其中之一)： (一)採計勞動部(前身勞委會)舉辦之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、國手選拔賽其中一項競賽相關職類裁判。 (二)採計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(相關技藝競賽對應職類請參照「全國技能競賽職類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對照表」)。

※註 1：檢附之工作（服務）證明書，應包含申請職類相關之職稱、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，或檢附工作內容證明（如授課課表等），未註明工作內容者無法採認。

※註 2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17 條

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：

一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
二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

三、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。

四、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
五、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六、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

七、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

前項之甄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。

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有特殊性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。

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，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，經測試成績合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，並列入裁判人才庫。